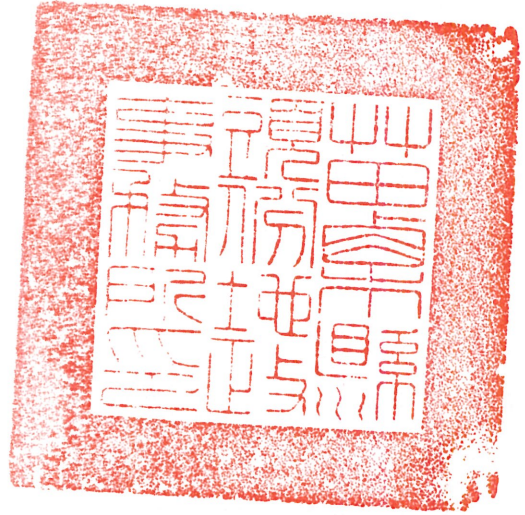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7276號
附件：96170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徐志暉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8年11月2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617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徐志暉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6170號

姓名：徐志暉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新興段	1062-0000 地號	210.53	所有權 4分之1	084年頭地所字第 010284號	
頭份市	新興段	1195-0000 地號	49.89	所有權 4分之1	084年頭地所字第 010285號	
頭份市	下興段	0172-0000 地號	438.62	所有權 80分之5	084年頭地所字第 010286號	
頭份市	下興段	0173-0000 地號	1000.23	所有權 80分之5	084年頭地所字第 010287號	
頭份市	下興段	0174-0000 地號	338.97	所有權 80分之5	084年頭地所字第 010288號	